

碑林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一粒粮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乙方：西安一粒粮粮油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配送太乙路派出所食堂所需米面油等食材。

二、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价款支付

2.1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项目验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传真:

10401113000000343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接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8821177209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幸福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250172850000000148

签字日期:

2024.6.20